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北京信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

乙方：北京信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康悦中街6号院

法定代表人：方妍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56521616

邮政编码：100024

物业服务企业（乙方）：北京信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00228161Q

法定代表人：杨爱民

联系电话：010-84977943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1号楼B座4层B412

邮政编码：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物业服务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物业项目（以下简称“本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

类型：学校

坐落位置：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康悦中街6号院

物业用途：学校

建筑面积：91024.28 平方米

第二部分 物业服务管理事项

第二条 乙方指定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相树丰，联系电话：13681426656。负责制定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由甲方、乙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档案资料、物业服务用房及配电室设备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 (2) 保洁服务。
- (3) 绿化服务。
- (4) 会议服务。

乙方对业主物业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或其他特约服务的，应当与业主签订特约服务协议，服务事项、标准及费用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第三部分 物业服务标准

第五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见附件一）提供服务。

其他约定：如有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效力同本合同。

第四部分 物业服务期限

第六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部分 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物业区域物业服务收费方式为：包干制

（一）、包干制

1、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按其投入使用物业的建筑面积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物业服务费月 177250.00 元，总价： 212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2、物业服务费实行包干制，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3、随着甲方管理的面积增加，同时增加服务人员，增长服务费用。

4、物业服务费实行包干制，项目经理 1 人，水电工 5 人，保洁主管 2 人，保洁员 17 人，垃圾清运工 1 人，绿化工 1 人。如遇学校大型活动突击任务随时加派增援人员。

第八条 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

经双方确定物业服务费总价为：

人民币： 212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于每季度末日前向供应商支付当季度物业服务费用，第一季度服务费为：531750.00 元，第二季度服务费为：531750.00 元，第三季度服务费为：531750.00 元，第四季度服务费为：531750.00 元，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六部分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专人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履行监督职能，审核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人员配备情况、履行义务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审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财务管理健全，是否能够按项目核算，看其支出成本，是否符合学校支出的预算内容和标准。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

3、审核物业人员专业岗位证书，建立检查、抽查机制。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使校园的服务水平达到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

4、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的验收标准要求。

5、负责收集、整理物业服务所需要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交由乙方统一管理归档。

6、协调、处理并负责最终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等活动。对乙方的工作应给予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8、有权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岗位人员数量和维修、保洁、绿化等服务进行检查。

9、在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必须实施专业化维护的设备、设施（如消防、安防等）和已安装的设备、设施为专利产品、独家供应和维护的，仍由甲方委托专业厂家进行维护保养并由甲方另行签订单项维护保养合同。乙方对委外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的运行和管理。

10、收费采取包干制方式的，应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1、有关法律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

2、经甲方书面确认，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校园的专项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造物、设施、设备等的年度维修

养护计划，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占用校园的公共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4、向甲方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其装修改造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5、需预先通知得到甲方认可（紧急情况除外），方可进入办公楼区域进行维修及履行其他管理责任。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服务事项、服务意见、收费项目、收费意见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7、应当于每一季度公示上一季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学校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学校决定要对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物业服务企业要予以配合。

8、乙方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和运行维修档案及各类技术维修改造资料、图纸、文件，按季度上报甲方。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9、乙方必须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项目经理、专业技术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调整，所属人员的情况按季度上报甲方。

10、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由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的物业服务质量或物业人员不符合行业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经甲方催告后为无效补救的。

2、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应该必须事前征求甲方同意的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做决定，并屡犯不改。

3、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名誉损失的。

第十四条 乙方由法律认可的确切证据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建设单位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2、非乙方责任出现的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朝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部分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内容相抵触。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12.31



37618